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1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i) 較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運利潤及溢利均錄得可觀增長；(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可觀的溢利增長，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 較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運利潤及溢利均錄得可觀增長；(ii)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可觀的溢利增長，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有關之預期溢利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產品競爭力的提升及本集團之市場及客戶群的拓展。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最新之營業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TCL 集團」，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子公司。本公告旨在同步披露 TCL 集團因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而須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及郭愛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劉炯朗先生及石萃鳴先生。